

臺北市政府 106.06.21. 府訴二字第 10600098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館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22332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疑涉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）於其營業場所（地址：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從事煮麵、切菜等工作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18 日至該址查察，並以 106 年 2 月 2 日移

署北北勤字第 1068007501 號書函附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21 日（收件日）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

，以 106 年 3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2233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該裁

處書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4 月 5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

10637188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6 年 4 月 10 日送達，
有

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
市長 柯文哲請假
副市長 林欽榮代行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